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陈旺林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68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旺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。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3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591.5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239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60分（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）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林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旺林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